(上接 C27 版)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4)配股

$P=(P0+P1\times n)/(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84.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663.2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0 年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584.00	1,663.20	103.95	1,178.10	381.1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六)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

(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七)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二)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行权／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第七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二)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负责向薪酬委员会的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能否行权／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9.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Y)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Y)；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七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统一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汇总表

1、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5,856,400	14.79%	0.49%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1,332,000	3.36%	0.11%
侯雪峰	董事	666,000	1.68%	0.06%
武宁	董事会秘书	332,400	0.84%	0.03%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000	1.85%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 人)		22,761,200	57.48%	1.92%
预留部分		7,920,000	20.00%	0.67%
合计(51 人)		39,600,000	100.00%	3.33%

2、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2,928,200	14.79%	0.25%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666,000	3.36%	0.06%
侯雪峰	董事	333,000	1.68%	0.03%
武宁	董事会秘书	166,200	0.84%	0.01%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66,000	1.8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 人)		11,380,600	57.48%	0.96%
预留部分		3,960,000	20.00%	0.33%
合计(51 人)		19,800,000	100.00%	1.67%

二、首次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丽	核心业务人员
2	冼露鹭	核心业务人员
3	杨艳凤	核心业务人员
4	陈灿梅	核心业务人员
5	周航	核心业务人员
6	马嵘	核心业务人员
7	李大鹏	核心业务人员
8	王一凡	核心业务人员
9	姜鹰	核心业务人员
10	李玉平	核心业务人员
11	张雷	核心业务人员
12	周宇鹏	核心业务人员
13	张喆	核心业务人员
14	张波	核心业务人员
15	冀东	核心业务人员
16	周丛	核心业务人员
17	吴斌	核心业务人员
18	王海燕	核心业务人员
19	朱改红	核心业务人员
20	张雨	核心业务人员
21	刘艳宗	核心业务人员
22	娄易斯	核心业务人员
23	张丽	核心业务人员
24	胡冰洋	核心业务人员
25	黄佳	核心业务人员
26	尹楠	核心业务人员
27	王俊峰	核心业务人员
28	孙伟	核心业务人员
29	贾文涛	核心业务人员
30	陈云鹏	核心业务人员
31	宋淑芳	核心业务人员
32	张健	核心业务人员
33	焦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4	季卫东	核心技术人员
35	崔国权	核心技术人员
36	曹颖	核心业务人员
37	李志刚	核心业务人员
38	李冰	核心业务人员
39	罗慧敏	核心业务人员
40	薛飞	核心业务人员
41	杨帆	核心业务人员
42	张鹏	核心业务人员
43	殷甦	核心业务人员
44	范海梅	核心业务人员
45	赵勇	核心业务人员
46	单勇	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简称：*ST 天马 股票代码：00212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做精做强公司电源板块业务，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前期已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陈锴、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业”)及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合计持有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13.4038%股权，转让对价为 6,299.43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锴威特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新增注册资本 135.32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增资 4,700.34 万元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 67.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与锴威特、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大唐汇金、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股权”)、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明”)及金茂创业签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700.32 万元对锴威特增资，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 67.66 万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全部计入锴威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将由 13.4038%增加为 20.0578%。

2、本次公司向锴威特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交易对方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大唐汇金、招港股权、国经众明及金茂创业。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丁国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	丁国华
身份证号码	32021**********47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罗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寅
身份证号码	32058**********5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

3、港鹰实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晨阳镇公园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芬琴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725970X0
成立时间	2001-03-22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纺织机械、机械及专用配件及器材、铸锻件、化学纤维制造、销售；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倪芬琴、陈锴

4、陈锴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 锴
身份证号码	32058**********23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

5、大唐汇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601 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成立时间	2016-02-1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招港股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33 号
执行合伙事务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5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FA7CXE
成立时间	2018-04-2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昆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国经众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604
执行合伙事务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AUU07U
成立时间	2017-01-1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徐文君、俞力玮、张敏智、孙新卫、冯珏瑛、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李金萍、黄德明、裴建东、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金茂创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成立时间	2008-04-15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锴威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	罗寅
注册资本	608.9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37703256
成立时间	2015-01-2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	丁国华 28.016%；罗寅 24.633%；港鹰实业 14.944%；广东甘化 13.404%；陈锴 9.786%；大唐汇金 3.736%；招港股权 3.030%；国经众明 1.516%；金茂创业 0.934%。

经核查，锴威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锴威特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扩股前，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164%
2	罗寅	150.00	24.6334%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4.9442%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2	13.4038%
5	陈锴	59.59	9.7860%
6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736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

(2)本次增资扩股后，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20.0578%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2.2271%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	9.0910%
6	陈锴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0568%
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2.4790%
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2402%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7645%
合计		736.80	100.00%

注：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锴威特的股权激励平台。

3、锴威特的主营业务

锴威特主营智能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锴威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46.06	11,725.97
负债总额	4,339.09	3,554.40
净资产	8,706.97	8,171.5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09.16	11,854.47
营业利润	-257.01	1,742.50
净利润	-161.98	1,650.74

注：锴威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26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丁国华、丙方 2：罗寅、丙方 3：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丙方 4：陈锴

丁方 1：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方 2：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 3：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方 4：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合称为“丙方”；丁方 1、丁方 2、丁方 3、丁方 4 合成“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

(一)投资方案

1、乙方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注册资本为 608.93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164%
2	罗寅	150.00	24.6334%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4.9442%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2	13.4038%
5	陈锴	59.59	9.7860%
6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736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00%

2、本次增资方案

(1)甲方合计以人民币现金【4,700.3402】万元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甲方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股权为【20.0578】%。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4,700.3402 万元整。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20.0578%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2.2271%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	9.0910%
6	陈锴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0568%
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2.4790%
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2402%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7645%
合计		744.25	100.0000%

注：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乙方的股权激励平台。经甲方认可，乙方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30】元／股的价格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对应股份数【67.66】万股，对乙方进行增资【967.5380】万元。

(二)公司治理

乙方董事会共 7 名董事。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

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甲方提名继任人选。

(三)违约及其责任

1、以下情况视为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违约金规定：

(1)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约定投资价款总额的 10%；

(2)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3)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自甲方、乙方、丙方 3、丁方 1 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丁方 2、丁方 3、丁方 4 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丙方 1、丙方 2、丙方 4 自然人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含按本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及签署；

(2)甲方按其有效的章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协议。

3、以上协议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锴威特在功率半导体及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相应的产业资源。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对锴威特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所占锴威特的股权比例，同时为锴威特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700.34 万元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增资，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 67.66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后续交易事项实施等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将由 13.4038%增加为 20.0578%。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